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10樓

承辦人：黃政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84

傳真：(02)29603456

電子信箱：A089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31562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894290\_113D238110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本市設有『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』人行道，  
禁止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（Youbike2.0E除  
外）行駛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轉知所屬周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

交通警察隊 113/08/09 15:02



A11130016660 有附件